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被　　告　林靖宸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楀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即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620元，及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762元。嗣於112年5月2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6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，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4月30日向訴外人首選寵物店購買寵物犬哈士奇，並簽訂「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分期契約），約定寵物犬總價3萬480元，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4月止，以每期1,270元，共分24期付款。如未依

約分期繳付，除喪失分期付款之權利外，並加計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0年11月18日起未依約繳付，迄今尚有分期款7,620元以及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經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分期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,62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分期付款買賣程序太簡單，且催討之方式也造成家人困擾，但有意願處理本件欠款。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客戶切結書及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6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信屬實。原告進而主張，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款已違反系爭分期契約，自應依約給付前述欠款等情，被告則以前詞為辯。

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、69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現今進入低利率時期，衡酌社會經濟狀況，原告就本件分期款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，在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已屬高利，且原告除利息外，並無其他損害，原告請求高額利息外復有收取違約金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被告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10月18日即第14期至第18期繳納之違約金共1500元（300x5=1500），應依前述規定應予抵充原本。是被告自110年11月18日起未繳納分期款，有原告所提之繳納明細為證，且計算請求110年1月18日至111年4月18日即第19期至第24期之分期給付款項計6期，本共7,620元（計算式：1270元×6＝7620元），經扣除前述應抵充本金之1500元，前述分期款仍積欠

6,120元【計算式：7620元－1500＝6,120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12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得請求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